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

本人 　 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同意 　 （受代理人或受監護人）演出 公司之「台語棚內談話或益智節目（暫名）」節目製作徵案，並同意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。

　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個人請親簽）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電話：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受代理人或受監護人姓名：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電話：

　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